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台中產學分部 場地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台中產學分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下稱本校）台中產學分部暨探索教育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利用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中心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詳見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台中產學分部場地租用價目表。
- 三、 本中心場地除供本校所屬單位借用外，亦得對外接受個人、機關、學校、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租用；租用目的限於：經本校核准之學術或專題實務演講、學術研討會、其他合法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之集會或活動。
- 四、 租用本中心場地，應先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請洽本中心場地管理人員或至本校網頁下載）經本中心核准，始得使用。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期七日前繳納各項費用；屆期未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中心場地之權利，本中心將自動取消借用登記。
- 五、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含本校規定)，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中心場地相關設施、設備或有影響本中心環境安寧之虞。
  - （三） 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中心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本校單位代外申請借用本中心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費用者。
  - （五） 宗教性活動、政治性相關活動者。
  - （六）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者。前項情形，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中心取消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六、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中心核准之時間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期前七日前通知並敘明理由，依程序向本中心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後辦理無息退回原繳費用(扣除 30 元轉帳手續費用)；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並於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終止場地使用後七工作天內來信洽退外，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
- 申請人欲變更原定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使用日期七天前通知本中心，且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院將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七、 本中心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得於原訂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中心得取消原核准，收回其借用權利，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暨相關借用單位均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八、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之維護，並應對於本中心場地及相關之設施及設備(裝備)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由本中心代為修復，並由申請人無條件負責所有修復等相關費用；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 前項代為修復之費用暨因修復造期間造成本中心該場地原已外借期間之所有場地、設備暨服務費用所得及應負之賠償，申請人須全額負擔之。
- 九、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活動之音量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
  - (二) 維護場地清潔，垃圾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
  - (三) 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本校各項公物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
  - (四) 注意用電安全，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 (五) 負責維護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雜。

- (六) 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本中心場地內、外；會後，花園、花籃及其他非屬本中心之物品，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
- (七) 不得未經許可將借用本中心場地轉借他人，或有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
- (八) 露營場地及營火場地使用者請遵守本中心營地使用公約（公告於營地入口處）。
- (九) 為防火安全，租用營火場者，使用完畢須確實撲滅營火，不得留有火星。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本中心勸導無效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借用，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違反前項第七款規定者，申請人除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中心場地。

十、 借用人攜入本中心之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妥為保管；如遺失或損毀者，本中心概不負責。

十一、 本辦法經本校台中產學分部部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台中產學分部 場地租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租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租借事由																				
使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計	天	時				
租借場地	1.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繩索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繩索場地含裝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露營區 _____ 帳 <input type="checkbox"/> 營火場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下列校外單位租借必填：																				
茲申請使用 貴校場地設備，願遵守 貴校場地租用辦法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機關全銜(個人免填)：																				
負責人：																				
地址：																				
下列費用本校台中產學分部填寫：																				
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請附核可之簽呈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 _____ 元																			
備註：																				
台中產學分部庶務					台中產學分部推廣					校長										

備註 1、預約租借場地，須於二週前辦理預約借用手續，預約後七天內繳清全部費用。

2、租用場地使用者，場地之清潔、茶水點心等供應、復原等，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3、收款帳戶：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銀行：第一銀行花蓮分行、帳號：801-10-035213